

备案稿

# 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文 本  
图 集

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0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6
第三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框架.....	7
第四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0
第五章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4
第六章	历史城区整体保护规划.....	17
第七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32
第八章	文物古迹保护.....	35
第九章	历史建筑保护.....	39
第十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41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42
第十二章	分期实施规划.....	46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8
第十四章	附则.....	50
第十五章	附录.....	51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保护邹城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发扬圣人故里的优秀历史文化传统，使城市建设满足地区发展的实际需要，展现独有的传统风貌与彰显城市特色，特编制本规划。

保护与发展相结合，以古城整体保护为龙头，强调与上位规划、同位规划的对接，突出古城产业的发展，明确古城保护的内容，注重古城区的经济与社会收益，引导邹城古城走上保护与复兴、特色与协调的双赢之路，最终达到在格局与风貌上展现历史文化特色，在环境设施上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在功能上复兴和发展古城的文化展示功能和旅游产业的目的。

## 第二条 规划编制背景

邹城作为孟子故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具有悠久的历史，丰富的文物古迹，相对完整的古城格局与城市肌理，以及璀璨的地域文化。为了更好的对邹城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遗产进行系统保护与利用，并在当前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解决新形势下城市产业转型与彰显地区文化特色等方面的问题，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在对各类城市遗产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邹城历史文化名城的特色价值与现状条件，全面保护城乡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挖掘城乡历史文化资源与内涵，将城市遗产保护有效纳入城乡规划的实施与管理工作中。

## 第三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本规划为邹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建设、管理，以及今后的地区发展复兴战略提供重要依据。

##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7.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8.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9.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10.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5）
11.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12.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
13.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14.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 第五条 保护原则

### （一）保护历史载体的真实性原则

文物古迹和历史环境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在城市规划建设过程中应遵循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等真实的物质实体及其所携带的历史信息。采取科学有效的手段，维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的外形与设计、实体与材料、用途与功能以及背景环境的真实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应遵守真实性的原则，遗产特征以及相互关系、文化场所等均应受到妥善的保护。在切实保护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

基础上，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传播和宣传教育。

## （二）保护历史环境的整体性原则

历史城市是由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所处环境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包括建筑、环境、格局、肌理以及人文活动等，保护中不应将各元素彼此割裂，要从整体上考虑它们之间的关系，从历史演进和整体风貌的角度制定系统、有效的保护措施。保护和延续古城的风貌特色，继承发扬地方的传统文化，整合古城的景观特征及周边环境关系，维护和发扬城市建设与自然环境融合的空间格局特征，突显邹城历史城区的传统文化特征和自然生态景观。

## （三）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

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在保护和维护历史风貌、传承地域文化的同时，加强科技手段对文物保护和利用的支撑，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及时采用新科技、新方法对文物进行保护。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必须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与现代功能需要、发展需求的有机整合，促进历史文化资源的合理利用、永续利用，提升历史城区的文化活力和生命力。积极采取各项政策、措施改善历史城区的生活环境条件，增加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全面提升古城的环境品质，以满足居民和外来游客的需求，实现历史城区的可持续发展。

## 第六条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保护好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保护好城市自然人文特色，促进城市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

近期目标：保护和抢救面临破坏的文物古迹，整治孟庙、孟府等“四孟”周边地区 and 历史文化街区，展示城市历史文化特色，协调保护与城市发展的矛盾，为邹城历史城区保护总体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远期目标：加强对重要遗存的研究与展示工作，实现对邹城历

史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推动邹城市的文化建设和社会  
综合发展，从而促进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价值与地位的提升。

## 第七条 规划范围

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在空间上分为市域、中心城区、历史城区三个层面，其所包括的范围分别如下：

### （一）市域

邹城全市总面积 1616km<sup>2</sup>，下辖钢山、千泉、凫山三个街道办事处，田黄、张庄、城前、大束、香城、峰山、看庄、唐村、郭里、石墙、北宿、太平、中心店十三个镇。历史上的邹县境域大致东北起尼山、昌平山，西濒泗河，西南至凫山西麓、南阳湖畔，南抵界河，东括凤凰山。明嘉靖四年（1525年）版《邹县地理志》载：“地方二百余里，纵广七十里，横一百五十里”。

### （二）中心城区

邹城中心城区包括邹城市钢山办事处、凫山办事处、千泉办事处辖区范围，以及中心店镇、北宿镇、唐村镇、峰山镇、大束镇、太平镇辖区范围，总面积 655.8 km<sup>2</sup>。

### （三）历史城区

邹城历史城区范围包括：平阳西路以南、唐王河以北、岗山中路以东、峰山中路以西的区域，总面积约为 129.02公顷，历史城区含有邹城明代县治故城、孟府和孟庙两大部分区域。

## 第八条 规划内容与保护重点

### （一）保护规划内容

邹城历史城区的历史格局和整体风貌的保护与控制；与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自然山水、风景名胜、古树名木、历史村落等的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的保护，以及民俗精华、传统工艺、传统文学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 (二) 保护重点

(1) 保护邹城历史城区背山面水、中轴发展的城市格局，延续历史城区内宜人的街巷尺度，实现自然景观与人工环境的共生。

(2) 保护邹城中心城区及其市域范围内的水网格局，划定历史名城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并控制历史城区周边地区的“山、水、城”格局的景观特征。

(3) 保护历史城区内孟府、孟庙与亚圣庙街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真实载体与历史环境，保护邹城“两孟”相关史迹的完整性。对现存的历史文化街区与文物古迹要实行抢救性保护、修葺，并整治其周边环境，重塑历史环境氛围。

(4) 保护市域范围内的具有历史文化传统的历史村镇，以及体现邹城地区悠久历史文化的古遗址、古墓葬等历史古迹资源。

(5) 保护平派鼓吹乐、孟母教子传说、阴阳板、火虎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的历史环境及其物质载体，建立系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体制，健全相关法规，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保护、宣传和传承，保护和支持相关传承人，加强研究人员的培训和传承人的培养。

##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 第九条 城市历史文化特色和价值评述

- (一) 孔孟桑梓之邦；
- (二) 文风昌炽、人文荟萃的邹鲁圣人之地；
- (三) 遵制守章、文化昌盛的古城选址；
- (四) 典型的古城格局、丰富的历史遗存。

### 第十条 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综述

邹城历史文化名城是位于山东省南部地区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该地区蕴藏着丰富的地下文化遗存和地上文化遗产，其中包括孟庙、孟府、孟林和孟母三迁祠等“四孟”遗迹，以及各时期的古城址和古墓葬，这些文化遗产级别高且具有较高的考古研究和艺术文化价值。邹城历史城区东侧有着连绵起伏的山体，由北延至南部，并伴有大沙河（今称“唐王河”）和小沙河（今称为“因利河”），具有得天独厚的山水格局关系。邹城地处孔孟之乡，自然条件优越、历史文化浓厚，保留大量的名人典故、民间艺术与风俗习惯，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得到很好的保护、传承和弘扬推广。通过邹城历史文化研究、展示工作的不断开展，邹城的历史文化价值和历史城区的历史环境品质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以适应当前邹城的城市发展需求。

### 第三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框架

#### 第十一条 保护框架的要素及特征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要素由自然环境、人工环境和人文环境三部分组成。归纳如下表，需要针对各自的特点进行相应的保护。

表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要素构成表

人工环境	空间格局	典型的鲁南地区传统城市格局，历史城区的空间格局形成古县和两孟地区两片历史风貌保护区	
	文物保护单位	孟庙、孟府和孟林，铁山、岗山摩崖石刻，凤凰山石窟造像、葛山摩崖石刻、峰山摩崖石刻群、汉鲁王墓（邹城部分）、邾国故城、明鲁王墓、野店遗址、漆女城遗址、羲皇庙遗址、重兴塔、凤凰山大王窝石造像、孟母三迁祠、斗鸡台遗址、白莲教起义遗址、万章墓、乌林答将军墓、黄山罗汉洞造像、尼山区抗日烈士纪念碑、孔子、孟子诞生圣地碑、城前遗址	
	历史建筑	2处历史建筑	
	特色构筑	牌坊和古井。	
	古树名木	共计7776株。其中，孟庙内留存有各类古树名木430株。	
	遗址遗迹	古遗址	邾国故城、野店遗址、漆女城遗址、凫山羲皇庙遗址、白莲教起义军遗址、寺顶子遗址、斗鸡台遗址城、前遗址、西丁遗址、晚照寺遗址、北凫山山顶遗址、独山遗址（东沟遗址）、簸箕掌遗址（擂鼓台遗址）、城子窝遗址、灰城子遗址、庙东遗址（老磨台遗址）、乌龟寺遗址、马山头遗址（吕布台遗址）、后峪遗址（东大寺遗址）、陶城遗址、台子遗址、护驾山遗址、岳庄遗址、苗山庄遗址、西柳遗址、孟母断机处遗址。
		古墓葬	汉鲁王墓、明鲁王墓、乌林答将军墓、南宫适墓、庙东古墓、王看九女筑坟、兴泉墓群、谢庄古墓、刘宝墓群、王屈汉墓群

自然环境	山体	岗山、铁山、凤凰山、九龙山、峰山、朱山、护驾山、吉米山、唐王山、小牙山、牙山
	河流域	西苇水库和九里水库与唐王河、因利河
人文环境	地方文化	山水文化展示主题、母教文化展示主题、圣人文化展示主题、民俗文化
	商铺老字号	德泰酱园、怀德堂药栈、丸散抄庄、复升元杂货店、德盛永广货铺、天泰广货店、文友山房、曹家酱园、刘家馓子铺、张家茶馆、刘家馍馍房、回春堂中药铺、庆春酱园、东华文具店、韩家张箩铺、广记理发铺、傅家线店、升平饭庄、子云亭饭馆、孟宪诚馄饨馆、路家鞋铺、罗德和广货铺、育记茶叶店、裕茂、公杂货店、德盛永绸缎庄、宝仁堂药铺、东华盛洋布店、义和永颜料店、隆盛酱园等
	历史人物	邾文公、邹穆公、漆室女、柳下跖、孟母、孟子、韦贤、匡衡、王粲、王熙、刘宝、宋继鹏、彭建华、步云亭
	风土民俗	平阳寺火虎、峰山古会、纪念孟子大典（春、冬祭孟）、岗山古会等。
	地方艺术	阴阳板、山头花鼓戏
	地方信仰	佛教、道教、儒教
	地方美食	鲁菜、邹城煎饼
	传说掌故	孟母教子传说、峰山的传说、峰山会的传说、凤凰山传说、万章误失登云鞋传说、普阳山吕布点将台传说、穆桂英大破天门阵传说、玉皇山戏楼传说、孟庙天震井传说、孟庙廩廩的传说、五宝庵山的传说、铁山的传说、孟母教子传说、漆女的传说、扳倒井的传说、凿壁偷光的传说等

## 第十二条 保护框架的主题

### （一）“文化之源、圣人故里”

体现在邹城作为孔子和孟子两位圣人的故乡，在国内具有唯一性。规划保护历代修建的关于二圣的历史古迹和城市建设的历史遗存，以及各类相关的历史文化遗迹，重点保护“四孟”历史文化古迹。

### （二）“文风昌炽，儒学之邦”

体现在邹城是作为圣人故里的文化之城，这里历代名人层出不穷，明清时期更是书院林立。孔孟之道所传承的儒家文化思想是中华文化的根本之源，规划应保护形成文化之城特色的书院、圣人祠、名人祠等历史遗迹。

### （三）“鲁南名邑，山水奇城”

体现鲁南地区典型的县城格局，以及山水文化的经典之城，保护古城外部的山水格局和区域的山水格局。

### （四）“尊圣重孝，母教之都”

重视教育是邹城文化之都的重要体现。同时，在我国历史上享有盛誉的孟母，三迁择邻，断机教子，培育了“功不在禹下”的历史文化巨人孟子，邹城因此成为我国著名的“母教之都”。

## 第十三条 邹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体系

邹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体系包括反映历史文化特色的文物古迹、历史地段、古城格局风貌及与名城历史发展和文化传统形成联系的自然环境等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文化艺术、传统工艺、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两大方面。其中，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应当从城市整体保护出发，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历史城区三个空间层面，在历史城区内确定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及历史建筑等三个层次进行严格保护，提出相应的保护策略。

## 第四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第十四条 市域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采取整体保护性方法，保护市域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历史村落等历史人文资源，以继承与发扬邹城历史文化名城的邹鲁文化及其重要史迹与历史性的人居环境特征。

在区域上保持曲阜、九龙山、邹城三者之间的脉络关系，以儒家文化为主线，将其市域的文化遗产体系进行整体性的保护。区域内应保护历史的地域特征，一切建设行为应以文化遗产保护为前提。规划从地区重要的文化史迹和历史城镇、村落两个方面对市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整合，提出较科学的区域保护措施。

### 第十五条 市域文化遗产的保护类别

#### （一）山水格局的保护

保护联系曲阜、九龙山、邹城一线的九龙山、岗山、铁山、峰山，以及朱山、护驾山、吉米山、唐王山、小牙山、牙山等山体，保护市域内的西苇水库和九里水库与唐王河、因利河、白马河、泗河、戈河等水体。

#### （二）历史文化村镇保护

历史文化村镇是市域文化遗产体系的重要内容。历史城区外围的历史文化村镇主要是上九山村、徐西桃村和越峰村、尚寨村、庙东村、东山头村、东柳下邑村、石鼓墩村、马石片村、东颜村、杨峪村、东深井村等以及峰山镇历史城镇。

其中，上九山村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越峰村为中国传统村落，徐西桃村为山东省历史文化名村，东柳下邑村、石鼓墩村、马石片村、东颜村、杨峪村、东深井村为省级传统村落。

#### （三）文物古迹的保护

邹城境内的文物古迹种类繁多，包括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类型，其中古建筑类的孟庙、孟府、孟林，以及孟母三迁祠等“四孟”史迹，石窟寺石刻类的铁山、岗山摩崖石刻，近现代类的孔子孟子诞生圣地碑等，古遗址类的邾国故城遗址、野店遗址和古墓葬类的汉鲁王墓、明鲁王墓等，这些文物古迹是彰显邹城历史文化的重要代表。

## 第十六条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框架

规划根据邹城市域范围的文化史迹与历史城镇、村落的部分特征，结合邹鲁文化发展的脉络关系，制定“一带、一轴、一城、两村、三片区”的市域文化遗产保护框架。

（一）“一带”——儒家文化带，联系曲阜由南至北分布的孔孟儒家文化史迹区域，这里是孔孟圣迹的集中体现地区。

（二）“一轴”——邹鲁文化发展轴，由北部九龙山地区向南经过铁山、岗山与历史城区、峰山片区和郭里片区，重点保护市域范围内的邾国故城遗址、野店遗址等反映邹城历史发展的重要遗迹。这条邹鲁文化发展轴不仅是邹城境内重要的文化发展轴，也是联系孔子故里——曲阜的区域文化发展轴。

（三）“一城”——邹城历史城区，由明清的邹县故城和南关的孟府、孟庙构成的历史城区，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地区和核心部分。全面保护历史城区的传统城市格局与风貌特色，同时兼顾名城文化遗产的研究、管理、展示等职能。

（四）“两村”——上九山村与越峰村，该两处历史村落是邹城南部山区传统村落的代表。结合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上九山村和越峰村的物质形态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保持并控制该村周边历史村落的历史风貌特征。

（五）“三片区”——九龙山历史文化区、峰山历史文化片区、

郭里历史文化片区，在市域范围内历史文化遗迹分布相对集中且具有一定地域特征的片区。

九龙山历史文化片区——位于大束镇及其周边地区，重点保护孟林、汉鲁王墓、明鲁王墓等重要历史文化史迹，这些内容同时是孔孟文化带上的重要保护内容。在九龙山地区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古树名木和绿化植被，使文物古迹与自然环境形成一体。

峰山历史文化片区——位于峰山镇，重点保护该片区邾国故城遗址、野店遗址、峰山建筑群等文物古迹，严格遵守峰山风景名胜区相关的管理要求，保护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大型传统庙会活动形式。峰山风景名胜区与古遗址的保护应结合峰山自然风景特色，加强山体绿化植被，使文物古迹与自然环境形成一体，严禁开山采石和其他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郭里历史文化片区——位于郭里镇，重点保护片区相对集中的各类文物古迹，如古建筑类的鳧山羲皇庙遗址、高李李氏民居、庙东石拱桥等，以及古墓葬类的王屈汉墓群、庙东墓群、乌林答将军墓、刘宝墓群等。

## 第十七条 市域历史文化村落保护规划

### （一）上九山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要求

上九山村保护对象：主要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类。其中，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山水格局、街巷格局、历史水系、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和包括古树、古井、水渠等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口头传说和表述的内容，包括上九山楷树传说、玄帝庙传说、萧家大院传说等等。

上九山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区划内容：根据相关规划对上九山村保护范围的划定，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以村落寨墙外扩10米为基准，结合山体等高线划定的

区域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共计约 13.3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以核心保护范围外扩 50 米为基准，结合山体、道路、建筑布局划定的区域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共计约 47.45 公顷。

## （二）越峰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要求

越峰村保护对象：主要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类。其中，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山水格局、街巷格局、历史水系、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和包括古井、古树、石碾、大屋窖等历史环境要素，包括保护村落依地势而建、临水而居，独有的山水格局，保存较好的老式石砌房屋共计 236 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饮食类——手工煎饼、传统酿酒工艺、手工艺类——剪纸和纳鞋底等非物质文化项目。

越峰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区划内容：根据相关规划对越峰村保护范围的划定，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为前越峰村全境，约 9.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分为两个部分，包括中越峰全村包括仙人湖，面积约 5.1 公顷，以及后越峰村和济公湖，面积约 12.2 公顷。

## 第五章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第十八条 中心城区保护框架内容

保护历史城区周边的山水格局，以及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历史城区及周边山水格局所在的地区，作为邹城历史文化名城“古城山水格局的展现区”，通过划定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对历史城区及其岗山、铁山等山水资源进行整体保护，在其内部形成“一轴、一带、一核、三片区”的保护框架。

其中：“一轴”是由连青山路、亚圣庙街构成的古城历史中轴线，连接岗山、铁山、古县治、两孟三个历史风貌保护区；

“一带”是儒家文化带，联系区域上各个文化节点的重要廊道；

“一核”是名城的文化核心——历史城区，包括古县治范围、两孟地区及其周边地区；

“三片区”分别为岗山、铁山历史风貌保护区、古县治历史风貌保护区、两孟历史风貌保护区。

### 第十九条 古城山水格局的保护要求

划定历史城区保护范围，整体保护历史城区及其山水格局展现区内的山水资源所形成的历史山水格局特征。

保护好历史城区的背景景观界面，即保护好周边的大山水格局，以及与九龙山、曲阜的密切关系。保护历史城区周边地区自然的地形地貌和自然生态环境，科学引导古城历史中轴线和因利河、唐王河的发展建设。利用岗山、铁山、峰山、朱山、护驾山、吉米山、唐王山、小牙山、牙山等山体和东部的西苇水库和九里水库、唐王河等构筑楔入中心城区的绿化空间，突出和完善山绕城、水环都，城外有山水、“山、水、城”一体的名城格局。保护好观赏古城全

貌的城市驻点和景观视线空间。

## 第二十条 “儒家文化带”的保护要求

联系邹城、曲阜两地的“孔孟文化带”是圣人故里和圣迹遗址的重要地区，该地区是济宁乃至山东地区历史文化的发展基石和核心。通过不同等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类型的文化遗产的保护，延续并发展孔孟文化的儒学经典与传统文化。

## 第二十一条 名城文化核心——历史城区的保护

历史城区包括古县治历史风貌保护区和两孟历史风貌保护区的名城文化核心地区，该片区的保护要求，具体参见“第六章历史城区整体保护规划”。

## 第二十二条 三片历史风貌保护区的保护要求

### （一）岗山、铁山历史风貌保护区

区内高程 120 米以上山体范围禁止开山采石、破坏自然环境，禁止新建建筑，原有建筑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影响保护区环境的应逐步拆除。区内高程 120 米以下范围内严格控制大规模建设，建筑密度和建筑高度适当控制，保证山体良好的可视性。

### （二）古县治历史风貌保护区

规划开辟环城绿带，辟为城墙遗址公园，将明故城城廓显现出来，在各城门遗址建立绿地，设立标志物。突出重兴塔的标志地位，拆除其周围建筑，建设古塔公园。疏通因利河河道，留出滨河绿化带。保护孟母断机处、述圣祠、子思书院等古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整治因利河、亚圣庙街、府前街两侧建筑立面，按照历史文化街区的相关要求实施控制。

### （三）两孟历史风貌保护区

以孟府、孟庙两处文物保护单位为中心，对人祖庙街、过街棚街、亚圣庙街等传统街巷两侧地块按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要求加强控制，与北部的古县治历史风貌保护区形成一个完整的历史城区，进行整体保护。

## 第六章 历史城区整体保护规划

### 第一节 历史城区格局保护规划

#### 第二十三条 发展目标

未来要将邹城历史城区发展成为区域的邹鲁文化核心。这里应作为“东方圣地，中国儒都”，主要发展学习型旅游产业和思想型教育产业，建设成为思想型和学习型的历史城区，同时发挥出儒家文化传承与发展功能、儒家文化城市美学功能、儒家社会生活系统功能、儒家思想现代实践功能、自然生态系统功能。

#### 第二十四条 历史城区发展策略

##### （一）提升历史城区功能

从居住、生活服务、文化功能调整为文化博览、传统商业、教育兼有居住功能的文化景区。

##### （二）延续历史城区传统风貌

修缮历史城区内现存的历史文化街区、延续传统风貌，通过绿化等形式强化古城墙遗迹的分布地区，以突显古城轮廓。重点保护历史城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以及历史遗迹、历史性场所与环境。

##### （三）改善历史城区生活环境

改善历史城区生活环境需从两个方面入手。首先需要改善历史城区交通，进行街巷梳理。除确保几条重要传统街巷步行和限制通行功能之外，在历史城区内部增加南北向道路，并对因利河两岸道路进行拓宽，从而解决历史城区内部交拥堵的问题。其次，需要提升市政基础设施水平。

## 第二十五条 历史城区功能定位

本规划对历史城区的定位为：依托邹县古城的典型城市格局和具有深厚文化内涵的两孟文化区，构建中国儒学文化的展示之地，集文化、商业、旅游、居住复合功能，以孟子文化为主题特色的现代城市历史中心区。

## 第二十六条 历史城区范围划定

本次规划界定历史城区范围北起平阳西路、南至唐王河、西接岗山中路、东临峰山中路，合计 129.02 公顷。这个范围中包括古县治历史风貌保护区和两孟历史风貌保护区。

## 第二节 历史城区格局保护规划

### 第二十七条 历史城区格局的整体保护

从整体上保护邹城历史城区和格局，除了保护单体的文物保护单位外，应着重就保护古城和两孟地区的空间格局、传统中轴线、视廊及高度控制等几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全面统筹和考虑。

（一）凸现古城轮廓，清晰古城格局；

（二）“显山露水”，保护对控制空间格局起重要作用的地区，加强历史文脉保护和认知；

（三）保护历史中轴线；

（四）孟庙、孟府及周边地区的环境整治；

（五）重点整治历史文化街区及其周边环境。

### 第二十八条 历史城区风貌特色及环境整治规划

历史城区范围内应重点保护其历史格局，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各种类别的文化遗产，并积极还原重要的历史景观特征。

在规定的历史建筑群和亚圣庙街、过街棚街、人祖庙街道路两

侧新建住宅和商铺应采用邹城传统坡屋顶形式，已建的平屋顶住宅应逐步采用平改坡的方式进行改造或拆除重建。建筑营造要充分吸收传统建筑符号和城市色彩特点，改变多数建筑外形简单粗糙、建筑色彩杂乱、与传统风貌缺少协调的现状，突出地方特色。

对孟庙、孟府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特别是增加“符合孟庙、孟府建筑群及保护利用需求的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对严重影响孟庙、孟府古建筑保护利用、开放参观的房屋建筑予以拆迁。同时，对历史城区整体进行绿化、铺装，植物，其整体风貌应符合鲁南地区的地方特色。

要恢复建设反映邹城独特魅力的标志性建筑、公共空间，如邹县县衙建筑群、重兴塔寺庙建筑群、南城门和北城门、亚圣庙街等，提供一些供市民进行传统文化活动的场所，展现传统文化内容和形式。

### **第三节 历史城区建设强度控制规划**

#### **第二十九条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

##### **（一）历史城区的传统高度特征**

邹城古城内重兴塔等对古城格局起到重要的控制作用，沿亚圣庙街中轴线由北门、重兴塔、县衙、南门至两孟地区，构成古城历史上特有的序列空间。历史城区中，保持以重兴塔和两孟地区的高大传统公共建筑为重要制高点的历史特征。

##### **（二）建筑高度控制**

建筑高度的认定：对于坡屋面建筑，屋面坡度小于 45 度（含 45 度）的，自室外地面算至檐口顶，坡度大于 45 度的，自室外地面算至屋脊顶；对于平屋面建筑、挑檐屋面自室外地面算至檐口顶，有女儿墙的屋面，自室外地面算至女儿墙顶。

**历史城区范围内，建筑高度的控制分为 5 个层次：维持原高区**

域、限制建设区域、≤6.0m 高度控制区、≤9.0m 高度控制区、≤12.0m 高度控制区。

### **第三十条 建筑密度和强度的控制**

为了保持历史城区范围内的传统城市肌理和城市风貌特征，须从建筑高度、地块的建筑密度和开发强度等方面进行控制。

#### **（一）建筑密度的控制**

对现状保存较完整的历史地段和一般地区进行分析，得出适合邹城历史城区内部建筑密度控制的指标体系。

#### **（二）建设强度的控制**

综合以上建设高度和建筑密度的控制规划，最终得出对历史城区保护起到建设指导作用的建设强度控制规划。本保护规划对历史城区的整体进行分地块控制，即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对其进行保护与控制。

建议以本规划强度控制规划为基础，对历史城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深入修编。

## **第四节 历史城区土地使用调整规划**

### **第三十一条 用地功能优化整合思路**

（一）保持历史文化特色、提升名城活力

（二）优化功能结构，降低土地利用强度

（三）延续古城多样化的功能

保持并发展古城多样化的土地利用和活动功能，保持古城的历史人文特征，优化配置现有的历史、文化、旅游等资源，加强和完善历史城区文化展览功能、旅游服务功能，以及公用设施及市政公共设施的配套建设，进一步营造宜居、宜商、宜游的历史城区。

## 第三十二条 历史城区用地优化整合规划

### （一）用地功能分区

本规划大致在历史城区范围内形成6类功能区块，根据不同的分布地区，呈现“两带四片区”的特征。

### （二）两孟遗产保护区

本功能区块应严格按照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标准进行管理和实施，主要功能用途是历史文化展示、文化教育等功能，包括孟府、孟庙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区所在的用地。

### （三）两孟文化展示区

本功能区块主要分布在孟府、孟庙的东西两侧地块，主要是文化展览和旅游商业服务等功能。在空间上属于两孟文化遗产保护区的缓冲区范围，主要分布在北至亚圣庙街、东华门街，南至庙前路，西至岗山中路，东至峰山中路。

### （四）传统文化商业带

在历史城区范围内有2条传统文化商业带，亚圣庙街以传统商业特色为主，东门里、西门里大街以文化商业为主，两条街巷集中体现古城特色商业的文化气息。另外，还有峰山中路沿线的现代商业带满足城市中心区的功能需求。

### （五）传统公共设施展示区

主要是根据历史文献的记载，恢复县衙、城隍庙、关帝庙等重要的传统公共建筑，以及恢复及整治重兴塔周边环境。

### （六）城河文化景观休闲带

主要是分布在因利河两岸，通过对因利河的疏浚治理，改善两岸的生态环境，逐步修复并展示子思祠、子思书院、三迁祠、柏树行、南城门、因利桥等历史遗迹，使该地区成为古城内部集生态、人文景观于一体的城河景观休闲区域。

### （七）传统居住生活区

历史城区内部除上述功能用地之外都属于传统居住生活区的范畴，为了使古城逐步还原传统的风貌特征，保持住自身社会生活的活力特色，传统型的居住社区是符合现代化历史古城要求的。在历史城区内分为电灯房、凤凰山、城西、城东、孟祀、文贤 6 片传统居住生活区。

### **第三十三条 用地调整内容**

（一）北门里大街两侧增加商业用地，原北城门位置规划设置广场用地和街头绿地，增加北门地区的场所性；

（二）对电灯房街北的地块居住用地调整为文化展示用地，作为重兴塔的建设用地范围；

（三）北门里大街与东门里大街之东北，远期规划将原有的居住用地调整为恢复县衙、关帝庙、城隍庙的文化展示用地；

（四）因利河与岗山中路西南，亚圣庙街西侧，规划设置古城传统文化商业用地；

（五）两孟地区两侧周边的地块，规划为以景观绿地为主的集文化展示、休闲、教育等综合功能的用地；

（六）在街区的主要入口处和人流聚集的地方，设置相应的停车用地和集散广场。

## **第五节 历史城区人口及社会生活规划**

### **第三十四条 人口规划**

根据古城的定位与发展旅游和文化展示功能的需要，对历史城区用地的功能进行调整，在保护与控制历史文化遗产周边风貌的前提下，适度疏散古城规划区人口。迁出人口由政府安排至新城区居住，并给予资金与政策的相应补偿。根据用地标准，规划区范围内常住人口控制为14300人，人均建设用地约为90m<sup>2</sup>。

### **第三十五条 居住条件改善**

对于多户合住一个院落的居民，应采取市场运作或财政补贴的方式，合理疏散人口密度，经基础设施改造后，提高居住质量。对需要拆迁改造的院落民居，应采取适当的拆迁政策和合理的拆迁方式，考虑民生和古城发展的双重意义。

对居住建筑单体改造应充分尊重传统文化，在更新的过程中必须防止对传统居住生活的简单化理解，禁止套用一般城市住宅的建造方式，防止失去原有的风貌特色。民居建筑的修建宜采取地方鲁南民居院落的布局形式，其建筑装饰、建筑形式宜采用传统民居形式，墙体有过墙石，建筑门、窗、屋顶及其它细部必须严格按规划管理确定的当地传统民居特色细部做法执行。

### **第三十六条 居住社区的创建与政府的引导**

在邹城历史城区规划范围内，应保护当地原住民的生活状态，应规划出一定区域的原住民居住区，严禁旅游功能的进入。通过创造与整理适于各种仪式发生的公共空间及场所，渲染圣人故里的文化氛围，使生活在历史城区内的居民之间组建形成新的合作生活网络，构筑具有意义的地方性生活，引导传统文化的复兴。对居民的住房修缮，政府应予以指导，以改善原住民的生活环境和居住质量，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政府可设立特别基金为居民提供房屋修缮补偿，调动原住民对于古城遗产保护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延续居住生活的持续性过程。

### **第三十七条 公共服务设施设置**

根据现状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分布，增加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方便日常生活，增加历史城区居住环境的吸引力。同时，加强垃圾箱、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和标准化设置。

幼儿园、小学、菜市场等的布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亚圣庙街和过街棚街作为主要旅游服务性质的商业步行街道，也要在居住区内设置一定的为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的商业设施。

## **第六节 历史城区道路规划**

### **第三十八条 道路交通改善原则**

控制历史城区的交通需求，减少外部交通穿越，提倡公共交通，优化内部路网体系，适度配置停车设施，构建历史城区慢行系统。

### **第三十九条 道路规划**

在满足现代使用要求的同时，要尽量保护历史城区原有道路肌理，拓宽、改造和新建应在原有道路格局的基础上进行。城市建设过程中，协调城市新型道路与历史道路的矛盾，体现城市的道路格局风貌。

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和调控手段，发展公共交通，限制小汽车在历史城区的过度使用，同时控制历史城区土地的开发强度，从根本上压缩机动车交通总量，以利于历史城区风貌保护。

### **第四十条 交通组织**

#### **（一）交通分区**

（1）机动车禁行区：主要为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街区内部采用应急车位和临时通行证管理措施，限制机动车驶入，在外围进出区域适度配置机动车停车位，进入道路加强交通稳静化设计。街区内部适当增加非机动车停车配置，完善慢行交通导引系统。

（2）机动车限行区：主要为传统街区内除机动车禁行区之外的区域，通过设置单向交通或限时交通，合理组织交通流线。此区域内开发建设的项目，应降低其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标准，限行街巷为

亚圣街、过街棚街东段。

(3) 一般区域：历史城区除上述两种分区外的其它区域，实施以公交主导的交通政策，倡导以公共交通为主导的交通出行模式，采取适当的交通需求管理措施控制私人小汽车的使用。此区域内开发建设的项目，可适度降低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标准，鼓励配建停车场对社会开放，提高利用效率。

## (二) 交通组织

(1) 构建平阳西路——岗山中路——庙前路——峰山中路外围环路，有效疏解历史城区交通。

(2) 历史城区应倡导公交优先，外围环路沿线峰山中路设置公交专用道，东门里和西门里大街设置公交站点。

(3) 结合历史城区的更新改造，优化街巷体系，完善慢行系统。

# 第七节 历史城区基础设施规划

## 第四十一条 给水工程规划

### (一) 用水量预测

规划用水指标为：居住生活用水最高日250升/人·日；行政办公建筑8立方米/公顷·日，商业建筑与医疗卫生建筑12升/平方米·日，文化娱乐建筑8升/平方米·日；道路广场用水25立方米/公顷·日，绿化用地用水 20立方米/公顷·日；未预见用水以上述总用水量的15%计。初步测算日给水量为2453立方米。

### (二) 供水设施、水质及水压规划

本规划地块利用现状的田庄水厂供水，其规模为 4 万立方米/天。

水厂供水水质必须达到《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的要求。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可自行解决。城市配水管网的供水水压，最不利点应达到28兆帕，消防时最不利点水压应大于 0.10

兆帕。

### （三）供水管网规划

供水管网采用支状与环状网相结合的布置方式，以提高供水保证率。供水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或街巷的西北两侧，埋深一般为0.5-1.5米。供水主干管的管道管径为DN400-DN600，内部的供水管道管径为DN100-DN200。

消防用水与城市供水采用同一管线系统供水，给水管网要满足消防需要。根据邹城人口发展规模，按照国家消防规范要求，城市消防应按同一时间二次消防火灾点考虑，每次消防水量为85升/秒。

## 第四十二条 排水工程规划

### （一）排水体制及标准

根据城市的性质及发展目标，确定本规划范围内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凡排入污水管道的城市污水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规定。

### （二）污水排放量预测

规划范围内污水总量以本区居民生活用水及公共设施总用水量的85%计，则总污水量约为： $2453 \times 85\% = 2085$ 立方米/天。

### （三）污水管网系统

本区污水管网系统根据地形呈树形分布，污水排往邹城第一污水处理厂。

排水分区主要分为两区，因利河以北用地污水先汇入岗山中路，再汇入埋设于因利河内的污水主干管；因利河以南用地污水依据地形，小部分汇入因利河内的污水主干管，主要部分汇入庙前路的污水主干管，再接入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管埋深为4-5米，便于污水汇入干管。污水干管的管道管径为D800-D1000，污水支管的管道管径为D400-D800。

#### （四）雨水管网系统规划

规划本着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原则，排放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和自然水体，采取管网分散布置和就近排放的原则。由于本区内有因利河且规划外围有唐王河，雨水大都可以自流排放，但主要街巷和道路应设置雨水管，雨水管一般布置在城市道路的西北两侧。内部雨水管径为 D300-D600，外围道路管道管径为 D1000。

#### （五）暴雨公式

$$q = \frac{1054(1 + 0.611\lg p)}{t^{0.458}} \text{ (升/秒·公顷)}$$

重现期（年）本规划采用 P=1年，重点地段2—5年。

#### （六）雨水管道工程规划

岗山中路、东门里大街和平阳西路路上铺设双管，在其他道路上铺设单管，确保排水安全。根据城区地形特点和水系情况，本着就近排放的原则，将规划区域划分为两个排水区域，即：因利河排水区和唐王河排水区。因利河排水区内的雨水根据地形就近排入因利河，唐王河排水区内的雨水先汇入庙前路的雨水干管，再向西排入唐王河。

### 第四十三条 电力工程规划

历史城区内电力系统由宝泉变引入，在东门里大街与峰山中路交叉处设 10KV 变电所，采用地下直埋敷设。电力线路采用环网供电方式充分提高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完善供电网络。该部分规划内容需协调《邹城中心城区电力建设规划》要求，架空线路提前预留线路廊道，确保两孟地区和亚圣街历史文化街区整体上统筹规划建设地下通道，按专项规划要求预留环网柜、开关站等配电设施位置，在满足历史城区整体风貌完整的前提下，开展电力工程的实施工作。

#### **第四十四条 电信工程规划**

历史城区内由太平西路、岗山中路处的电信局引入电信线路，电信线路树状布置，采取地下通信电缆，保证历史城区内的景观。综合考虑弱电类线路的容量，避免和减少重复建设，贯彻“大容量，少端局”的原则，使光纤尽量接近用户。同时积极扩展移动通信以及宽带业务，实现多种通信方式并存的局面。

#### **第四十五条 有线电视工程与邮政规划**

历史城区内有线电视普及率60%，传输网为光缆、同轴电缆混合网，光缆通达各个乡镇。

规划有线电视线路与通信线路同路由布置敷设，积极发展宽带业务，传输网络以光缆为主，有线电视覆盖率实现100%，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

按照小区邮政所服务半径为500米设置邮政网点，满足社会广大用户用邮的需要。

#### **第四十六条 供暖工程规划**

历史城区内有三处换热站，通过供热支管接入。热力管网近期按枝状管网布局，远期考虑联网成环供热，走向尽量靠近热负荷。热力管网一律地下直埋敷设，并与道路平行敷设，原则按东西道路敷设于道路南侧，南北道路敷设于道路东侧。管道穿越河流或大型渠道时，可随桥墩架设或单独设置管桥。管道埋深在人行道下不小于0.7米，车行道下不小于1.0米。穿越路口处需加设钢套管，支管管径为DN100-DN150。

## 第四十七条 燃气工程规划

### （一）用气量预测

规划远期城市气化率达到 98%，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并参考其他城市指标，本规划确定居民每人每天约 0.20 立方米天然气，按照规划人口 19880 人计算，本区年居民用气总量为  $19880 \times 365 \times 0.20$  立方米 = 1451240 立方米。另外商业及文化娱乐、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按照每天每 100 平方米需求 0.10 立方米天然气计算。

$(17.05 + 12.95 + 0.88 + 4.44) \times 1.2 \times 100 \times 365 \times 0.10$  立方米 = 154702 立方米，合计本区年需求燃气总量为 1605942 立方米，平均日需求燃气量为 4400 立方米。

### （二）管网规划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的清洁能源，是国家大力提倡发展的绿色能源，而邹城具有靠近两条气源大管线的优势，因此，发展天然气事业是大势所趋。

规划以中压管网供气，中低压两级系统通过调压站调节，中压一级系统供气通过设置调压柜或楼栋调压箱调节。规划天然气管道近期采用枝状管网，走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和大用户，远期待条件成熟时形成环状管网，提高供气可靠性。考虑到管道防腐，室外天然气管网推荐采用 PE 管。天然气管网应采用地下直埋敷设。管道穿越河流或大型渠道时，可随桥墩架设或单独设置管桥。人行道下不小于 0.9 米，车行道下不小于 1.2 米。穿越路口处需加设钢套管。燃气管一般布置在城市道路的东北两侧。

在实际敷设管网过程中，要注意燃气工程避让文物保护单位的原则，特别是孟庙、孟府及其周边地区。

## 第四十八条 综合防灾规划

### （一）防洪排涝

(1) 历史城区防洪由城市防洪系统保证，结合历史城区的保护与环境整治工作，完善排水系统。

(2) 历史城区内宜增加绿地面积，充分利用庭院进行绿化，街道及场地采用渗水型地砖敷设，使雨水尽可能下渗。

## (二) 消防工程

(1) 升级改造东关执勤点，并增加两孟地区和重兴塔执勤点，应配备适应于传统街区内狭窄街巷使用的小型消防车、手推水带车、小型无人消防车等。规划孟府孟庙应设专职消防队。

(2) 消防用水采取城市给水管网和天然水源双向供水方式，消防给水系统应采取可靠的防冻保护措施。规划利用自然水体设置天然消防水源，并设置取水设施。历史城区内部的道路和街巷按 120 米间距设置消火栓，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60 米（包括 60 米）的路段，应两侧设置消火栓。在消防车难以到达的街区内部，宜考虑采用特殊的消防应急措施，配备灭火器、沙箱和其它消防应急器材，便于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3)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按其保护要求应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及自动喷淋系统，无条件或不适合用水来灭火的建筑应根据实际设置合适的自动灭火系统，并应按照《建设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向城市远程监控系统传输有关信息。

(4)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及其周边地区，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内居民的用火管理，确定为宗教活动的建筑，对点灯、烧香、焚香的场所和方式做出具体规划，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5) 根据文物保护区实际情况，划定可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并标识。

(6)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电气线路禁止架空敷设。

(7) 文物建筑内禁止设置公共娱乐场所。

### （三）防震减灾

（1）系统开展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抗震检查和鉴定，并逐个制定保护方案。历史建筑应采取抗震设防措施。

（2）梳理和改造历史城区内部街巷，明确避震疏散通道。

（3）利用广场、绿地、学校、停车场等作为历史城区的避震疏散场地。避震疏散场地应和主要疏散通道相连。

（4）医疗救护工程是战时必备场所。今后凡新建或改建医院时，必须修建相当规模的防空地下室，作为战时医疗救护站。

### （四）人防工程

（1）改造的成片区域或面积较大的建筑应按照人防要求修建各类人防工程，历史文化街区禁止设地下人防设施。

（2）历史城区内面积较大的绿地、广场、停车场等结合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尽量修建人防工程以弥补需求总量的不足。

（3）历史城区地下公共空间的建设，应按照地下防护空间的构成要求，使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尽可能连通，形成地下防护空间的完整体系。

### （五）气象灾害预防

开展气象灾害对文博单位影响的评估工作，建立文物气象灾害防治预案。

## 第七章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 第四十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评定

本次规划依据历史文化街区的评定标准，划定亚圣庙街历史文化街区和文庙街西一巷历史文化街区。

### 第五十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要素

（一）亚圣庙街历史文化街区：街坊格局，街区天际轮廓线、历史建筑，因利河和滨水空间，亚圣庙街、过街棚街、人祖庙街等典型的传统街巷，孟母断机处、子思祠、子思书院等古遗址，碑刻、牌楼、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二）文庙街西一巷历史文化街区：反映邹县古城的街坊格局，沿街建筑界面、历史建筑，街区南侧的城墙、城河空间关系，重点保护文庙街西一巷的历史建筑及其历史风貌特征。

### 第五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的相关要求，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二者皆为城市规划管理的“紫线”范畴。

（一）亚圣庙街历史文化街区：东侧南段部分至规划文贤胡同约60米、北段部分至因利河西岸约133米；南至府后胡同、庙后街；西侧北段部分至北门里大街、南段部分至岗山中路东侧边界约260米；北至东门里大街南侧边界，面积约14.59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约5.06公顷，包括两个片区：分别为东侧主要部分至武学胡同、南至人祖庙街、西侧主要部分至岗山中路约320米、北至因利河南侧

沿河路南边界的片区，面积为2.36公顷；东侧边界向西至亚圣街约40米、南至因利河北侧沿河路北边界、西侧主要部分至第一实验小学、北至东门里大街南边界的片区，面积为2.70公顷。

（二）文庙街西一巷历史文化街区：东至规划北里门大街、南至因利河北岸、西至岗山中路、北至西门里大街，面积约5.83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东侧边界北段部分至规划北里门大街西侧约130米、中段部分至规划北里门大街西侧约60米、南段部分至规划北里门大街西侧约75米；南至因利河沿河路北侧约46米；西侧边界南段部分至岗山中路东侧边约57米、中段部分至岗山中路东侧、北段部分至岗山中路东侧边约15米；北至西门里大街，面积约2.11公顷。

具体保护范围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划定。

## 第五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措施

（一）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风貌特色及空间形态，维持街区空间尺度，保证街巷空间的完整性和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二）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不得拆除，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色彩及外观形象，并进行必要的修缮。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进行更新改造，对于严重影响风貌的现代建筑应限期拆除。

（三）核心保护范围内应保持原有的街巷格局，不得新建、扩建道路（街巷）。对现有街巷改造整治时，应当保持或恢复原有的街巷格局和景观风貌特征；严格保护该类地区内的绿化、小品、铺装等历史环境要素；整修、改造与历史风貌相冲突的环境要素；对市政设施的安排应考虑历史风貌保护的要求。

（四）在不影响整体风貌的前提下，进行功能的调整和置换，改变与街区功能冲突较大的用地性质，采取有机更新的方式进行适

当的功能置换，并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适当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环境，使居民安居乐业，保持地区活力。

（五）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应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应与保护区街巷格局和空间尺度相协调；应尽可能保留现存的自然生态资源，保持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环境整体性。

## 第八章 文物古迹保护

### 第五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总量

市域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共有全国重点文物8处、省级文物35处、济宁市级文物12处、邹城市级文物40处，共计95处。

历史城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共有全国重点文物 2 项共 3 处文物点——孟府、孟庙与重兴塔，1 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孟母断机处遗址。规划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的相关法规，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进行相应的保护和周边环境的建设控制。

### 第五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周边地区建设控制

加强科技手段对文物保护和利用的支撑，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及时采用新科技、新方法对文物进行保护。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物，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

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 第五十五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

（一）重点保护邹城市区已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资源，逐步拓展调查工作，确定作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共计7776株。其中，孟庙内留存有各类古树名木 430 株，其主要树种为柏、松，还有少量的古槐、银杏、紫藤等。

（二）严格执行《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规定，严禁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行为；古树名木的保护主要应做好宣传教育，立法管理，建档挂牌和养护复壮等工作。

（三）规划要求在距古树名木树干外侧一定范围内保持土壤裸露或植花种草，不得搞任何设施或堆放杂物；在古树名木的枝干上，除必要的古树名木编号标牌等保护设施外，不得搞架设、缠绳、搭附它物或进行其它任何有损于古树名木生长的活动，不得移植古树名木。

## 第五十六条 “四孟”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

邹城历史文化名城是亚圣孟子相关史迹集中分布的地区，“四孟”具体包括孟庙、孟府、孟林和孟母三迁祠。

（一）孟庙、孟府：

（1）对孟庙、孟府的原路面进行保护，破损严重、凹凸不平、局部塌陷等处按传统形式、采用传统材料进行接埧、修补、更换。

（2）对孟庙、孟府的非文物建筑进行整治。

—— 拆除后进行环境整治。违背历史原貌，经评估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非文物建筑应该拆除，主要指孟府苗圃内的温室，拆除后应按原状进行环境整治。

—— 拆除后新建。违背历史原貌，经评估不符合保护要求，但

对构成遗产整体格局具有重要作用的非文物建筑应该拆除，然后应按原状恢复。拆除孟府第一进院落的东西厢房，在进行严格的考古发掘后，按明清建筑式样进行复原。

—— 整饰。符合规划要求，而景观风貌有待改善的非文物建筑，应按照规划要求进行整饰，调整功能或造型。整饰建筑主要有：亚圣庙坊前的临时建筑、孟庙汉画石刻陈列院落内的主体建筑。

—— 保留。符合规划要求，景观风貌与孟庙、孟府和孟林相协调的非文物建筑应予保留，包括习儒馆等非文物建筑。

(3) 对不符合孟府历史风貌的绿化造景方式，应按照中国传统方式进行调整，突出自然式的栽种方式和观赏效果。

(4) 改造孟庙前广场，突出其历史风貌与历史氛围。

(二) 孟林：

(1) 对孟林的原路面进行保护，破损严重、凹凸不平、局部塌陷等处按传统形式、采用传统材料进行接埽、修补、更换。

(2) 疏浚孟林河道，整饬、加固原有驳岸。

(3) 建设孟林保护围墙。依据孟林保护范围和地理形势，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建设孟林围墙，以加强孟林的防火及安全管理。

(4) 在孟林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行退耕还林、居民调控、植被修复等，保护当地固有的生态环境，保护景观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原生地貌。

(5) 由于孟林东南居民区（御桥东侧）火灾隐患较多，建筑杂乱无序，脏乱差现象突出，应予以拆迁，以保护孟林的历史环境。

(6) 对孟林的地质环境进行详尽勘察，做出全面的地质、地貌环境评估报告，并制定可能出现的百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暴雨、山洪等）防治应急预案。

(三) 孟母三迁祠：孟母教子传说是千百年来流传在邹城境内的著名历史故事，于2014年8月被列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名录。保护“孟母三迁祠”所在村落的历史风貌特色，保护“孟母三迁祠”的文物本体，逐步整治周边影响历史风貌的农村和工业建筑。

## 第九章 历史建筑保护

### 第五十七条 历史建筑保护原则

历史建筑的保护，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历史建筑应当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根据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以及完好程度，将已列的历史建筑进行分类，分别采取不同的保护和改造措施。

在满足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和功能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周边建设项目，不得危及历史建筑的安全，建筑风貌宜与历史建筑环境协调。

### 第五十八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对象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中的规定，应严格保护历史城区范围内外的历史建筑，并严格按照相关的保护规定进行保护和管理。

### 第五十九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十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第六十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划原则

作为人类特殊的文化遗产，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目标，其保护应遵从以下原则：

**真实性原则。**作为盛行于特殊历史时期被特殊群体所珍视的文化遗产，因其独特的内涵而受到人们的关注和保护，只有保证其内涵包括与内涵统一的形式历史真实性，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存在的依据。

**发展性原则。**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殊社会性，在其保护过程中必须注重遗产随社会环境条件的变迁而进一步得到发展，从而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

**尊重性原则。**需要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所依托群体的特殊性，在进行保护时，必须尊重享用这种遗产所必须遵从的习俗和仪式。

**共享性原则。**保护是为了促进人们之间的交流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必须加强遗产在社会中的宣传、教育和弘扬。

### 第六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对象

邹城市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国家级2项、省级10项、济宁市级41项、邹城市级162项。

### 第六十二条 重要非物质文化保护项目规划

通过对邹城非物质文化的传承现状及载体环境的调查、分析，以及特色性与可发展性评价，确定了以下重要非物质文化保护规划项目：重点恢复峰阳古琴制作、传统药香制作技艺、孙记黄庙香油三项具有开发潜力的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 第六十三条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和利用

建立广泛的博物馆系列，运用丰富的文物资源，真实生动地反映和展现邹城的历史和文化，构筑多方位的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体系。具体内容包括历史、艺术、民俗和科技四大系列。

重视文化保护区内的历史文化积累，提示隐形文化的内涵，结合老城区改造和环境建设，谨慎修复一批有特色的文物古迹。建立标志物系列，对于无法恢复的古文化遗址，重要的建筑遗址，都城遗址等，用标志物的方法加以展示，通过简要的文字或图示，将文物古迹的概况、格局介绍给后人，对于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和重要历史人物活动场所，通过雕塑等手法，进一步增强城市的历史文化氛围和艺术性，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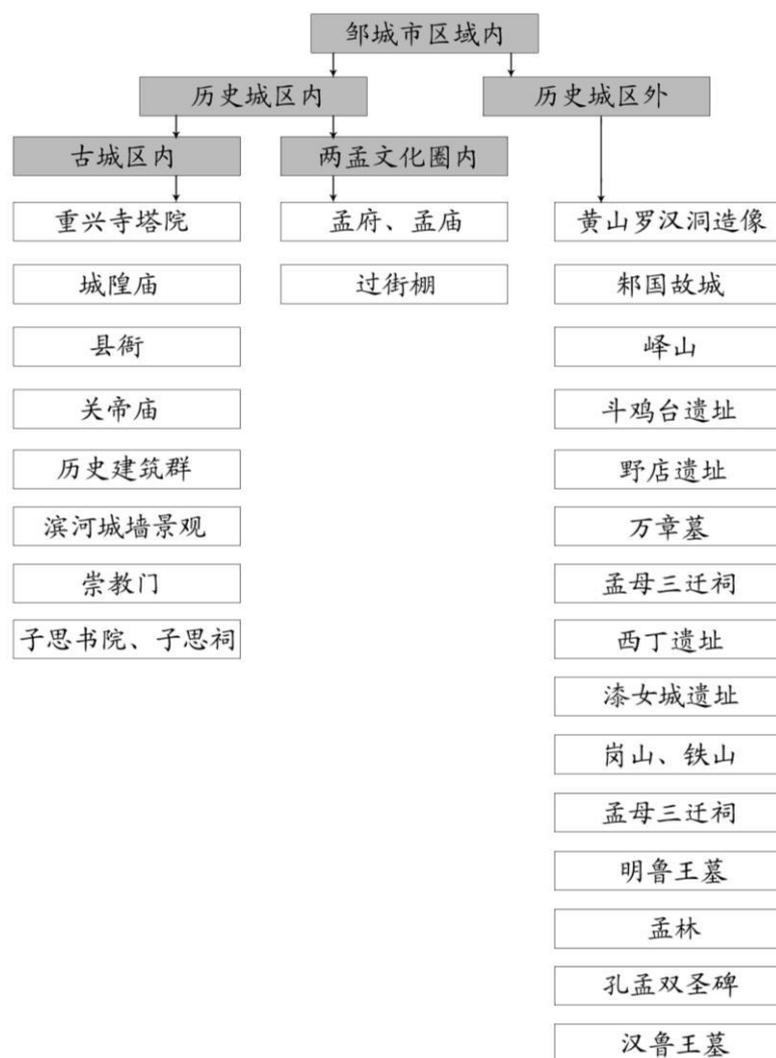
## 第六十四条 挖掘城市历史文化内涵

采取建立名人纪念馆、纪念碑、雕塑、名人小广场等多种形式，宣传邹城历史名人。保护、继承和发展优秀的传统文化和民风民俗。对传统文化艺术进行系统的挖掘和整理，建立历代名人书法、诗词碑苑。对民风民俗去伪存真，加以正确引导，结合传统民居的保护利用，开设民俗展览馆。利用老城历区内的传统街道设置风味特色饮食街和特色购物街等，保护传统的生产工艺及产品。

## 第六十五条 展示空间体系

针对邹城的文化内涵和名城历史文化特色，以古城风貌、孟子圣迹、山水文化、母教文化等为主题，以两条综合展示线路为主干，构建若干主题展示游线、主题展示区及主题展示点，通过道路街巷

体系，将各展示区、展示点按照一定的空间逻辑串联成一个整体，形成完整的展示体系。



## 第六十六条 核心综合展示线路和特色主题展示游线

核心综合展示线路：两孟文化及古城风貌传统中轴展示线、区域范围内的山·水·城文化展示线。

主题展示线路：山水文化展示主题、母教文化展示主题、圣人文化展示主题、民俗文化展示主题、历史空间展示主题。

## 第六十七条 主题展示区和展示点规划

### （一）主题展示区

历史城区：两孟文化展示区，亚圣庙街历史文化街区、文庙西一巷历史文化街区。崇教门—子思祠地段，重教寺—县衙南门地段。

历史城区外围（含市域）：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村。

### （二）主题展示点

主要是指在主题展示区内外的独立展示点，包括不在主题展示区核心范围、空间位置较为独立、具有较大价值、且与所处主题展示区的展示主题关系不尽相同的珍贵遗存。历史城区的主题展示点分为以下几类：

圣人文化：孟府、孟庙；子思祠、子思书院；两孟文化娱乐商业街区；

母教文化：孟母断机处；

建筑文化：过街棚；崇教门；段家胡同；县衙；北门；历史人文：文庙街西一巷历史建筑群；

宗教文化：关帝庙；重兴塔寺；城隍庙；民俗文化：杜家胡同；传统商业街市；

其他：因利河；滨河城墙景观。

历史城区外围的主题展示点是对历史城区内孟子文化和山水展示的丰富和完善，以山水和民俗文化为主要特色。

圣人文化：孔孟双圣碑；孟府；孟庙；孟林；子思祠—柏树行；

母教文化：孟母三迁祠；孟母林；中华母亲园；

建筑文化：峰山——南天门、半山亭、牌坊；岗山——山门、南天门、览胜阁；

历史人文：峰山——小鲁台、有赫门、摩崖石刻群、玄天灵道、

梁祝读书洞、甘露池、伴月台、秦峰山碑、峰阳书院、孤桐书院、春秋书院、炉丹峪、观鳌台、独占鳌头、快活林；邾国故城遗址——邾国故城古城墙、峰阳古道、烽火台、皇台与邾文公祠、古都宫殿区遗址、古城遗址景观；岗山、铁山——摩崖石刻、岗山圣庙；九龙山——汉鲁王墓群、明鲁王墓群；黄山罗汉洞造像；野店遗址；斗鸡台遗址；万章墓；西丁遗址；漆女城遗址；

宗教文化：峰山——白云宫、泰山行宫、灵官殿、三清殿、万寿宫；岗山——灵官殿、山神庙、玉皇庙、三清殿；

民俗文化：峰山——峰山古会、峰山笔会、通明天宫；岗山郊野公园；铁山公园。

## 第六十八条 主题展示游线规划及主要内容

### （一）古城风貌及传统中轴展示线

展示主题：孟子文化、古城格局、民间节俗、传统建筑文化传说和地方风土展示游线：两孟文化区（孟庙、孟府）——过街棚街——柏树行——崇教门——子思祠、子思书院、孟母断机处——杜家历史建筑群——关帝庙——城隍庙——县衙——重兴塔寺、北门。

### （二）区域范围内的山·水·城文化展示线

展示主题：山水文化、历史人文、民俗风情、宗教文化、古城格局、传统建筑文化。展示游线：九龙山——岗山、铁山——历史城区——唐王河——孟子湖——峰山。

### （三）特色主题展示线路

古城的历史文化特色与遗产规划为 5 个主题特色线路进行展示。分别为：山水文化展示主题线路、母教文化展示主题线路、圣人文化展示主题线路、民俗文化展示主题线路和历史空间展示主题线路。

## 第十二章 分期实施规划

### 第六十九条 分期实施规划

规划实施分期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部署，结合邹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综合确定。

本次规划近期至2025年，中远期与十九大报告指导相一致，中期至2035年，远期至2050年。

### 第七十条 分期规划内容

#### （一）近期规划内容

近期保护与改造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历史城区内部的基础设施进行整修改善；对历史城区内部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重点院落进行修复、修缮，完整院落格局；重点对两孟和重兴塔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对沿亚圣庙街建筑和因利河沿岸生态环境进行整治改造；调查人口产权情况，制定历史建筑保护与居民使用条款。完善两孟周边地区街道铺装、街道家具等要素的设置；完善东门里和西门里大街沿线的商业服务设施的建设，重点对古城区南半部地区进行改造整治工作，将历史城区的风貌整治工作基本完成。

#### （二）中远期规划内容

中远期建设内容包括：在落实近期实施项目的基础上，适时启动中远期实施项目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历史城区内部的景点建设和院落民居的修建，以及空间环境的营造工作，完善历史城区与外围城市空间之间的交通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完善历史城区的旅游接待能力，完善两孟文化展示区的建设，保证近期规划与中远期规划全面保障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实施落地。

## 第七十一条 近期实施规划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并实施历史城区的历史环境再生工作。

（一）对邹城历史城区整体的基础设施进行改善，提升该片区的人居环境品质，使其在近期实施后可与邹城新区交相辉映，功能互补；

（二）历史城市范围内重点对古县治所在地区及亚圣庙街沿线进行环境整治与建筑改造工作；

（三）具体实施内容可归纳为“一带、两街、多点”的实施计划。

其中，“一带”为因利河“城河文化景观休闲带”，对因利河沿线两侧的建筑立面进行整治，并开展孟母断机处遗址、子思祠遗址展示项目，治理因利河水环境；

“两街”分别是亚圣庙街和府前街（东门里大街—西门里大街一线），其中亚圣庙街历史环境整治项目结合“世行项目策划”，保护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要素，充分挖掘地方历史文化，逐渐修复历史风貌与空间环境。府前街延续目前的传统商业功能，整理道路两侧的违章和影响风貌的建筑，重点开展县府、关帝庙、文庙等地区的历史环境再生工作；

“多点”指历史建筑，历史建筑是邹城历史风貌的代表，需要加以重视，实现历史城区传统风貌的整体保护与延续。

##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七十二条 规划实施

#### （一）名城保护规划的深化

随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实施，应着手两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编制和测绘工作，以及对市域范围内的历史村落和历史城镇进行普查和规划编制，进一步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核心内容。

#### （二）加强文物管理和文物的修复工作

根据全市域最新的文物普查工作成果，了解文物保存和保护状况，制定保护与整治措施，特别要加强对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的挖掘和恢复，提升邹城历史文化的内涵。

#### （三）加强历史文化相关设施的建设

规划对博物馆、展览馆等展示邹城历史文化的设施向历史城区集中，并增加宾馆、饭店、剧场、影院等旅游服务设施，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将历史文化保护、旅游业发展和城市经济紧密结合，使名城焕发生机，保持活力。

#### （四）做好区域文化遗产体系保护的协调工作

作为孔孟文化带的重要组成部分，邹城历史文化名城和曲阜历史文化名城，以及九龙山地区，是我国展现以孔孟儒家文化为核心的遗产分布地区。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各项工作应与区域文化遗产体系的保护相协调。

### 第七十三条 政策建议

#### （一）完善立法

开展关于邹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地方立法，通过法律手

段和法治方式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规范城市建设过程中的开发行为。规范各个层次保护规划的法定批准程序，使规划具有法律效力，增强规划的权威性和稳定性。

## （二）健全机构

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体制，设立包括城市及主管部门领导、专家学者和市民代表在内的名城保护委员会，作为名城保护的领导、协调和监督机构，定期检查名城保护规划的工作情况，审查相关的规划设计项目，审议保护和城市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 （三）加强宣传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意识，扩大邹城乃至济宁地区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激发市民的自豪感，强化包括政府和市民在内的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舆论监督作用。

## （四）深化规划

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开展详细规划层面的规划和设计，层层深化，逐步实施。

## （五）落实资金

第一，应将历史文化保护专用资金列入邹城市政府财政计划，建立名城保护、管理和建设的专项费用。第二，在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及房地产市场逐步建立和完善的背景下，利用土地的级差效益等市场经济手段为名城保护争取经费。第三，提倡“政府出一点、单位出一点、私人出一点”的模式，利用好地方财政性拨款、集体单位、社会赞助、居民筹款等资金。第四，结合旅游发展，收取合理的历史文化保护建设费，专门用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古城的保护、服务和管理。

##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七十四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邹城市人民政府。

### 第七十五条 规划法律效力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集和附件。规划文本、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文本中下划线条文为强制性内容，按法定程序上报经批准后，即成为邹城市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本规划未涉及的控制指标及管理规定，应遵循国家、山东省、济宁市及邹城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执行。

## 第十五章 附录

附表1 历史城区建筑高度控制分区一览表（强制性要求）

控制区名称	分布特点	高度控制要求
维持原高度区域	4处文物保护单位	维持建筑的原有高度。该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改建、更新建筑应按照相应的控制要求，维持原来的建筑高度。
限制建设区域	水域、河堤、广场、公共绿地。	水域和河堤的控制要求结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广场和公共绿地按照相关的规定只允许建设与其关联的服务设施。
檐口≤6.0m高度控制区	主要是两孟文化区所占的范围。	要求该范围的新建、改建、增建建筑要符合建筑层数二层以下，建筑檐口高度不大于6.0m，在此范围内景观点高度控制另行规定。
檐口≤9.0m高度控制区	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所占的范围（景观点除外）。	要求该范围的新建、改建、增建建筑要符合建筑层数三层以下，建筑檐口高度不大于9.0m，在此范围内景观点高度控制另行规定。
檐口≤12.0m高度控制区	沿平阳西路，岗山中路，峰山中路一侧。	建筑高度，基于现状和今后的使用功能的需要，建筑形式在满足古城风貌特征的前提下，可适度放宽。该地区局部新建建筑总高檐口不得超过18m。

附表2 历史城区密度控制分区一览表（强制性要求）

控制区名称	分布特点	密度控制要求
维持原高度	4处文物保护单位	维持建筑的原有密度。该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改建、更新建筑应按照相应的控制要求，维持原来的建筑密度。
限制建设区域	水域、河堤、广场、公共绿地。	水域和河堤的控制要求结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广场和公共绿地按照相关的规定只允许建设与其关联的服务设施。
低建设密度区域（30%）	主要分布在历史城区北部及东侧临峰山中路地块。	该一类地块由于现状保留着大量多层住宅小区，而且距离核心保护地带较远，因此基本上保留原有的建设密度特征。
中建设密度区域（45%~50%）	历史城区范围内核心地区。	该类地块延续历史城区的城市肌理特征，保留着传统城市内部的空间关系，它是历史城区的主体。
高建设密度区域（85%）	地块边缘的商业用地。	由于规划中的沿街商业用地地块划分较小，因此需要进行高密度的控制。

附表3 土地使用统计表

代码	用地性质	现状		规划	
		面积 (hm <sup>2</sup> )	比例 (%)	面积 (hm <sup>2</sup> )	比例 (%)
R	居住用地	67.89	53.45	42.37	33.36
其中	R11 一类居住用地	——	——	32.49	25.58
	R21 二类居住用地	40.79	32.12	9.32	7.34
	R22 服务设施用地	0.95	0.75	0.56	0.44
	R31 三类居住用地	26.15	20.59	——	——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43	14.51	24.57	19.34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4.36	3.43	2.63	2.07
	A3 教育科研用地	4.98	3.92	5.59	4.40
	A5 医疗卫生用地	2.02	1.59	0.49	0.39
	A7 文物古迹用地	5.47	4.31	5.56	4.38
	A22 文化活动用地	1.6	1.26	10.3	8.1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8.55	14.61	18.22	14.35
其中	BR 商住混合用地	——	——	1.21	0.95
	B1 商业用地	17.53	13.80	14.23	11.03
	B12 农贸市场用地	0.28	0.22	——	——
	B14 旅馆用地	0.74	0.58	1.91	1.48
	B2 商务用地	——	——	0.87	0.6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8.34	14.44	23.77	18.72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17.74	13.97	22.91	18.04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0.27	0.21	——	——
	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	0.26	0.20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0.33	0.26	0.6	0.47
G	绿地与广场用	3.8	2.99	17.85	14.05

代码		用地性质	现状		规划	
			面积 (hm <sup>2</sup> )	比例 (%)	面积 (hm <sup>2</sup> )	比例 (%)
		地				
其中	G1	公园绿地	3.1	2.44	15.71	12.37
	G3	广场用地	0.7	0.55	2.14	1.68
U		公用设施用地	——	——	0.23	0.18
建设用地面积			127.01	100.00	127.01	100.00
E1		水域	2.01	/	2.01	/
总规划用地面积			129.02			

附表4 历史街道控制表

编号	历史街道名称	长度	基本宽度	铺地型式	大致位置	交通方式
1	亚圣庙街	1050m	6-8m	砖石铺砌	历史城区	限制机动车
2	过街棚街	480m	6-8m	砖石铺砌	两孟地区	限制机动车
3	东门里大街	382m	红线 12m	砖石铺砌	古城区	混合式
4	西门里大街	480m	红线 12m	砖石铺砌	古城区	混合式
5	文庙西街一巷	43m	3m	砖石铺砌	古城区	步行
6	电灯房街	259m	红线 12m	砖石铺砌	古城区	车行
7	官译巷	90m	4m	砖石铺砌	古城区	步行
8	边胡同	150m	4m	砖石铺砌	古城区	步行
9	段家胡同	60m	3m	砖石铺砌	古城区	步行
10	杜家胡同	36m	3m	砖石铺砌	古城区	步行
11	井胡同	230m	5-6m	砖石铺砌	古城区	步行

附表5 历史文化街区一览表（强制性要求）

名称	核心保护范围 (hm <sup>2</sup> )	建设控制地带 (hm <sup>2</sup> )	总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历史建筑及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核心保护范围四至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范围
亚圣庙街历史文化街区	5.06	9.53	14.59	3403.8	包括历史建筑及其传统院落所在用地范围，以及亚圣庙街的因利桥南侧段，包括过街棚街西端的沿街界面。	建设控制地带基本包括两孟历史文化区北的亚圣庙街所有部分，沿街纵深10-20m之间的范围。
文庙街西一巷历史文化街区	2.11	3.72	5.83	1035.6	包括历史建筑及历史院落所在的用地范围为本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范围北至西门里大街，南至因利河北岸，西至岗山中路，东至桥上庙街。

附表6 邹城市域范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类别
1	孟庙、孟府和孟林	孟庙、孟府：城区南部	明至清	古建筑
		孟林：大束镇西山头村	战国、汉	古墓葬
2	铁山、岗山摩崖石刻	铁山、岗山摩崖石刻：城区北部铁山、岗山	北周	古代石刻
		峰山和葛山摩崖：峰山镇峰山；大束镇葛山	南北朝	古代石刻
3	汉鲁王墓	大束镇云山、四基山	西汉	古墓葬
4	邾国故城遗址	峰山镇峰山之阳	周至汉	古遗址
5	明鲁王墓	中心店镇尚寨村；大束镇官厅村、凰翥村	明	古墓葬
6	野店遗址	峰山镇野店村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7	重兴塔	邹城市城区	宋	古建筑
8	凫山羲皇庙遗址	郭里镇庙东村凫山西	元	古建筑

附表7 邹城市域范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类别
1	漆女城遗址	凫山街道办事处和睦村	新石器时代、商周	古遗址
2	孟母三迁祠	凫山街道庙户营村	清	古建筑
3	凤凰山石窟造像	张庄镇圣水池村	唐	石窟石刻
4	白莲教起义旧址	田黄镇白莲池、枣园村	清	古遗址
5	斗鸡台遗址	峯山镇稻洼村东南	商、周	古遗址
6	后峪遗址	田黄镇后峪村西南	周至汉	古遗址
7	寿峰寺遗址	石墙镇后圪山村	金至明	古遗址
8	灰城子遗址	大束镇灰城子村东	西周	古遗址
9	城子窝遗址	城前镇河北尹庄村西	商、周	古遗址
10	城前遗址	城前镇城前村北	东周、汉	古遗址
11	栖驾峪遗址	田黄镇栖驾峪村北	西周	古遗址
12	万章墓	北宿镇后万村东	东周至清	古墓葬
13	刘宝墓群	郭里镇独山庄北	西晋	古墓葬
14	东深井民居	石墙镇东深井村	清	古建筑
15	尹沟古桥	太平镇尹沟村	明	古建筑
16	高李李氏民居	郭里镇高李村	清	古建筑
17	龙山玉皇殿	香城镇大山阴村南龙山上	明	古建筑
18	庙东石拱桥	郭里镇庙东村	明	古建筑
19	颜母祠	田黄镇宋家山头村	明、清	古建筑
20	巷里清真寺	凫山街道巷里村	明、清	古建筑

序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类别
21	大园戏楼	中心店镇大元村北	清	古建筑
22	孔子、孟子 诞生圣地碑	邹城火车站广场	1924年	近现代史迹
23	朱山庄扬水 站	石墙镇朱山庄村	1976年	近现代史迹
24	双庆扬水站	石墙镇石墙办事处	1977年	近现代史迹
25	水河渡槽	大束镇水河村西	1969年	近现代史迹
26	前楼曙光渠	石墙镇前楼村	1973年	近现代史迹
27	茹岚石棚	郭里镇上镇头村南石棚 山	清	其它
28	尼山区抗日 烈士纪念碑	城前镇渠家庄村	1943年	近现代史迹
29	乌林答将军 墓	郭里镇羊石山村	金	古墓葬
30	凰翥文昌阁	大束镇凰翥村	清	古建筑
31	上九山建筑 群	石墙镇上九山村	明清	古建筑
32	峰山建筑群	峰山镇峰山街村北峰山 之上	宋至中华 民国	古建筑
33	越峰建筑群	城前镇越峰村	清	古建筑
34	土旺防空洞	大束镇土旺村	1971年	近现代史迹
35	桑庄渡槽	大束镇南桑庄村	中华人民 共和国	近现代史迹

附表8 邹城市域济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类别
1	黄山十八罗汉洞造像	看庄镇黄山前	宋	石窟石刻
2	西丁遗址	北宿镇西丁村北	商周	古遗址
3	徐辟祠	香城镇徐桃园村	明	古建筑
4	独山庄遗址	郭里镇独山村东北	新石器时代、周	古遗址
5	马山头遗址	香城镇马山头村西南	新石器时代、东周、汉	古遗址
6	庙东墓群	郭里镇庙东村东南	东汉	古墓葬
7	王看九女筑坟	看庄镇王看村东	汉	古墓葬
8	谢庄古墓	太平镇谢庄村	三国	古墓葬
9	潘氏家祠及家族墓地	唐村镇中唐村	清	古墓葬
10	昌平山玉皇庙	大束镇固尚村东昌平山	清	古建筑
11	西参沟大屋窑	峯山镇西参沟村	1958、1973年	古建筑
12	时枣行大屋窑	大束镇时枣行村	1968年	古建筑

附表9 邹城市域邹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公布时间	备注
1	晚照寺遗址	钢山街道曾家沟村东	新石器时代	1978. 2. 25	第一批
2	北凫山山顶遗址	石墙镇犁巴峪村东北	新石器时代	1978. 2. 25	第一批
3	簸箕掌遗址	张庄镇簸箕掌村东南	春秋	1978. 2. 25	第一批
4	庙东遗址	郭里镇庙东村南	周	1978. 2. 25	第一批
5	乌龟寺遗址	田黄镇袁家北山村东	周	1978. 2. 25	第一批
6	陶城遗址	太平镇中陶城村西北	东周至汉	1978. 2. 25	第一批
7	北羊皮遗址	香城镇羊皮村北	东周至汉	1978. 2. 25	第一批
8	南宫适墓	中心店镇前南宫村东	周	1978. 2. 25	第一批
9	兴泉庄汉墓群	石墙镇兴泉庄北	汉	1978. 2. 25	第一批
10	鲁府柴炭山刻石	张庄镇大彦村东北	明	1978. 2. 25	第一批
11	护驾山遗址	千泉街道南关社区东	周	1995. 7. 25	第二批
12	苗山庄遗址	郭里镇苗山庄西	西周、春秋	1995. 7. 25	第二批
13	岳庄遗址	北宿镇岳庄村西	周、隋唐	1995. 7. 25	第二批

14	西柳遗址	看庄镇西柳村南	周	1995. 7. 25	第二批
15	孟母断机处遗址	千泉街道南关社区北	元至清	1995. 7. 25	第二批
16	王屈汉墓群	郭里镇王屈村西北	汉	1995. 7. 25	第二批
17	小石石拱桥	石墙镇小石村村北	明	1995. 7. 25	第二批
18	陈清松墓碑	香城镇大河滩村东	民国	1995. 7. 25	第二批
19	白马厂遗址	中心店镇白马厂村	春秋、战国	2017. 12. 28	第五批
20	张氏家族墓地	郭里镇中黄山村	明清	2017. 12. 28	第五批
21	西山头汉墓群	大束镇西山头村	汉	2017. 12. 28	第五批
22	顾氏家祠	北宿镇东沙村	清	2017. 12. 28	第五批
23	杜氏家祠	大束镇土旺村	清	2017. 12. 28	第五批
24	东寨石拱桥	大束镇东寨村	明	2017. 12. 28	第五批
25	盛氏民居	郭里镇郭四村	清	2017. 12. 28	第五批
26	吕公堂	郭里镇长青庄村	元	2017. 12. 28	第五批
27	独山庄古井	郭里镇独山庄村	清	2017. 12. 28	第五批
28	周氏民居	太平镇北亢村	清	2017. 12. 28	第五批
29	秦氏家祠	太平镇秦河村	清	2017. 12. 28	第五批
30	羊绪前火	石墙镇羊绪前村	清	2017. 12. 28	第五批

	神庙				
31	康桃古井群	香城镇康桃村	清	2017. 12. 28	第五批
32	马王庙	唐村镇西颜庄村	清	2017. 12. 28	第五批
33	五宝庵山碑刻群	香城镇五宝庵山	明至民国	2017. 12. 28	第五批
34	鲁南人民抗日游击总队旧址	太平镇南亢阜村	1938年	2017. 12. 28	第五批
35	桃园烈士纪念碑	城前镇桃园村	1945年	2017. 12. 28	第五批
36	东颜庄主席台	峰山镇东颜庄村	1967年	2017. 12. 28	第五批
37	仙桥主席台	张庄镇仙桥村	1969年	2017. 12. 28	第五批
38	黑风口渡槽	田黄镇瓦曲村	1964年	2017. 12. 28	第五批
39	宋山扬水站	石墙镇宋庄村	1977年	2017. 12. 28	第五批
40	尚庄渡槽	看庄镇尚庄村	20世纪70年代	2017. 12. 28	第五批

附表10 历史城区古树名木一览表

树种	生长地点	树株概况						生长势	数量 (棵)
		树龄	冠型	冠幅 (米)	树高 (米)	干高 (米)	胸径 (厘米)		
圆柏	孟庙寝殿	约800年	伞型		13	9	130	弱	2
侧柏	孟庙寝殿	约800年							1
圆柏	孟庙	约600年			12	4-9	60-130	弱	205
侧柏	孟庙	约600年	圆柱型		12	3.5	116	弱	124
银杏	孟庙致严堂	约600年	圆锥型		15	3.5	116	弱	2
银杏	孟庙泰山气象门			8	21	4	60	好	2
国槐	孟庙	约800年	圆柱型		12	4.0	143-200	弱	4
紫藤	孟庙致严堂	约500年						弱	2
梓树	孟庙亚圣殿				12	3	97	弱	1
柏抱槐	孟庙东墙外			5	13	4	140	弱	1
君迁子	孟庙							较好	1

树种	生长地点	树株概况						生长势	数量 (棵)
		树龄	冠型	冠幅 (米)	树高 (米)	干高 (米)	胸径 (厘米)		
桑树	孟庙							较好	1
圆柏	孟府							较好	3
侧柏	孟府							较弱	3
流苏树	孟府赐书楼		圆柱型	6	11	3.5	77	好	2
木香	孟府							较好	2
木瓜	孟府		伞型	10	12	3	48	较好	2
金桂	孟府		伞型	8			20	好	4
百日红	孟府							弱	2
怪柳	孟府							较好	1
铁树	孟府							较好	2
核桃	孟府							较好	1
石榴	孟府							较好	2
桑树	孟府							好	1
丁香	孟府							较好	2

附表11 邹城市域列入国家级、省级及济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国家级 (2项)	传统音乐	唢呐艺术(邹城平派鼓吹乐)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国发〔2008〕19号)
	民间文学	孟母教子传说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国发〔2014〕59号)
山东省级 (10项)	民间文学	孟母教子传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鲁政发〔2006〕149号)
	传统音乐	平派鼓吹乐	
	传统舞蹈	阴阳板	
	传统舞蹈	火虎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鲁政发〔2009〕232号)
	传统舞蹈	尚寨竹马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鲁政发〔2013〕90号)
	曲艺	山头花鼓	
		鼓儿词(石门小鼓)V-10	山东省文旅厅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名单的公告
	传统音乐	软弓京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的通
	民俗	峰山会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知（鲁政字〔2016〕63号）
		祭孟大典X-32	山东省文旅厅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名单的公告
济宁市级 (41项)	民间文学	孟母教子传说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济政发〔2007〕49号）
		峰山传说	
	传统音乐	邹城平派吹打乐	
		峰山道乐	
	传统舞蹈	阴阳板	
		尚寨竹马	
		火虎	
	曲艺	山头花鼓	
	民俗	峰山会	
	民间文学	滚磨成亲的故事	
	民间文学	漆女的传说	
	民间文学	匡衡的传说	
	传统音乐	夯歌	
	传统舞蹈	邹城舞龙舞狮	
		二仙斗	
	传统技艺	吹糖人	
	曲艺	石门小鼓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鲁南民间游戏	
	民俗	孟氏家谱	
	民间文学	铁山传说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济政发〔2011〕14号）
	传统音乐	软弓京胡	
传统戏剧	柳子戏		
传统技艺	太平糙纸		
	传统音乐	峰阳古琴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济政字〔2015〕114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号)
	传统美术	剪纸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 产名录的通知（济政字 〔2018〕98号）
	民俗	祭孟大典	
	民俗	邹鲁礼乐	
	传统戏剧	柳琴戏	
	传统技艺	泥咕咕	
	传统技艺	拓片制作技艺	
	传统美术	核雕	
	传统美术	丝绢烙画	
	传统体 育、游艺 与杂技	打铁花	
	传统体 育、游艺 与杂技	腹语	
	传统手工 技艺	木雕	
	传统手工 技艺	姜糖制作技艺	
	传统手工 技艺	郭里土陶	
	传统美术	面塑	
	传统美术	泥塑	
	传统体 育、游艺 与杂技	落地梅花拳	
	民俗	伏羲庙会	

附表 12 邹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邹城市级 (162 项)	民间文学	凤凰山传说	邹城市人民 政府关于公 布第一批市 级非物质文 化遗产名录 的通知（邹 政发 〔2008〕44 号）
		万章误失登云鞋传说	
		普阳山吕布点将台传说	
		穆桂英大破天门阵传说	
		玉皇山戏楼传说	
		孟庙天震井传说	
		孟庙蝼蛄的传说	
		铁山的传说	
		孟母教子传说	
		漆女的传说	
		扳倒井的传说	
		凿壁偷光的传说	
		羲皇庙的传说	
		邹城谚语	
		邹城民间方言	
		邹城成语故事	
		峰山的传说	
		峰山会的传说	
	传统音乐	哭五更	
		卖饺子	
		莲花调	
		邹城民歌	
		镬大缸	
		夯歌	
		峰山道乐	
		平派鼓吹乐	
	传统舞蹈	舞龙舞狮	
		阴阳板	
		二仙斗	
		火虎	
尚寨竹马			
曲艺	石门小鼓		
	山头花鼓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民间游戏	
	传统美术	布屑画	
	传统技艺	吹糖人	
	民俗	孟氏家谱	
		五宝庵山的传说及戏楼庙会	
	民间文学	峰山梁祝的传说	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邹政发〔2011〕5号）
		烟庄的传说	
		王尔鉴巧谏雍正帝的传说	
		锯树留邻的故事	
		吃了和尚饿死狼的传说	
		邹城歌谣	
	传统音乐	秦始皇一步登天的传说	
		下调驻云飞	
		大开门	
		五六五	
		下调黄莺	
		夜看人	
		一江风	
		十样景	
		集贤宾	
		朝天子	
		庆贺令	
	迭断桥		
	倒开门		
	哭五更		
	传统戏剧	柳子戏	
	曲艺	山东大鼓	
	传统美术	剪布艺术画	
	传统技艺	孙记黄庙香油	
		太平糙纸	
		香城风箱	
	民间文学	柳下惠的传说	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邹城市级
		鲁荒王的故事	
		孟子柏林的传说	
		“神医”王叔和	

		钢山的传说	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邹政发〔2014〕7号）
		尼山区抗日民歌	
	传统音乐	峰阳古琴	
	曲艺	平阳琴书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打铁花	
		火龙灯	
		独杆桥	
	传统美术	峰山民间泥塑	
		九龙山柏雕	
		丝娟烙画	
		皂山核雕	
		潘式剪纸	
		石墙常式指书	
		大黄林桃木雕刻	
		揭画	
	传统技艺	生肖糖画	
		民间插花	
		上九山刻石	
	民俗	邹东乡宴	
	民间文学	中心店的传说	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邹城市级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邹政发〔2015〕41号）
		羲皇井里拔杉条的传说	
	传统戏剧	柳琴戏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落地梅花拳	
		腹语	
	传统美术	手绘葫芦	
	传统技艺	油灯焊接技艺	
		笼屉制作技艺	
		药香制作技艺	
	民俗	邹鲁礼乐	
		祭孟大典	
	传统音乐	古琴艺术（古琴弹奏艺术）	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扩
	曲艺	渔鼓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查拳	
	传统美术	传拓技艺	

	传统技艺	民间编织技艺（草编、篾编、柳编）	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邹政发〔2017〕125号）
		萝卜灯制作技艺	
		传统陶艺制作技艺（郭里土陶、西田泥咕咕）	
		泥面塑制作技艺（泥塑、面塑）	
		传统地方食品制作技艺（回民馓子、姜糖制作技艺、小磨香油制作技艺、猪肉卤制技艺、花式面点、传统单饼制作技艺）	
	传统医药	传统中医学（传统捋筋正骨术、眼部推拿按摩、一指禅推拿、艾条制作技艺）	
	民俗	祭祀伏羲女娲大典	
		伏羲庙会	

附表13 规划恢复老字号店铺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地点	序号	名称	类别	地点
德泰酱园	传统工艺	亚圣庙街	29	子云亭饭馆	传统美食	过街棚
怀德堂药栈	传统工艺	过街棚	30	孟宪诚馄饨馆	传统美食	孟府东
丸散抄庄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31	路家鞋铺	传统工艺	亚圣庙街
复升元杂货店	商铺老字号	孟府东	32	罗德和百货铺	商铺老字号	孟府东
德盛永百货铺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33	育记茶叶店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天泰百货店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34	裕茂公杂货店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文友山房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35	德盛永绸缎庄	传统工艺	亚圣庙街
曹家酱园	传统工艺	亚圣庙街	36	宝仁堂药铺	传统工艺	亚圣庙街
刘家馓子铺	传统工艺	过街棚	37	东华盛洋布店	商铺老字号	过街棚
张家茶馆	传统工艺	孟府东	38	义和永颜料店	商铺老字号	过街棚
刘家馍馍	传统美食	亚圣	39	隆盛酱园	传统工	亚圣庙街

房		庙街			艺	
回春堂中 药铺	传统工艺	亚圣 庙街	40	徐家剃头 铺	商铺老 字号	亚圣庙街
庆春酱园	传统工艺	亚圣 庙街	41	佩文堂文 具店	商铺老 字号	亚圣庙街
东华文具 店	商铺老字 号	过街 棚	42	恒祥号 (经销美 孚牌煤 油)	商铺老 字号	亚圣庙街
韩家张箩 铺	传统工艺	过街 棚	43	德士古煤 油	商铺老 字号	过街棚
广记理发 铺	商铺老字 号	亚圣 庙街	44	桑家纸店	传统工 艺	亚圣庙街
傅家线店	传统工艺	亚圣 庙街	45	同德堂药 店	商铺老 字号	亚圣庙街
升平饭庄	传统美食	过街 棚	46	振东照像 馆	商铺老 字号	亚圣庙街
同荣奎毛 笔店	商铺老字 号	过街 棚	47	元亨铁货 店	商铺老 字号	孟府东
元升茶 叶店	商铺老字 号	过街 棚	48	悦来土产 公司(同 利土产公 司)	商铺老 字号	亚圣庙街
来寿田老 德堂土产	商铺老字 号	亚圣 庙街	49	王家布鞋 店	传统工 艺	过街棚

庄						
恒丰泰百货	商铺老字号	孟府东	50	泰丰临百货	商铺老字号	孟府东
增源茶叶店	商铺老字号	过街棚	51	秀记土产庄	商铺老字号	过街棚
戴家茶馆	商铺老字号	孟府东	52	德兴广货铺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复盛杂货店	商铺老字号	过街棚	53	天顺永百货店	商铺老字号	亚圣庙街
怀德堂药材批发店	商铺老字号	过街棚	54	崇德源酒店	传统工艺	亚圣庙街
东海药房	商铺老字号	孟府东	55	长茂杂货店	商铺老字号	孟府东
恒盛公酒厂	传统工艺	亚圣庙街				

## 附录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规定

###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1）铁山、岗山摩崖石刻（“葛山和峰山摩崖”归入）

#####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窟龕、造、碑刻、经幢、附属构筑物、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 保护范围：

铁山摩崖石刻：以现有摩崖石刻护栏为基准，向东20米，向南10米，向西80米，向北20米。

岗山摩崖石刻：东部以“如是我闻”石向东100米，南部以“大仙人石”向南20米，西部以“他方佛”石向西20米，北部以“鸡嘴石”和“明澈石”向北30米。

葛山摩崖石刻：以现有石刻外围墙为基准，四周各延伸50米。

峰山摩崖石刻：现存摩崖石刻、碑刻、造像四周各30米。

##### 建设控制地带：

铁山摩崖石刻：保护范围外缘线向外延伸东、北各100米，西至矿务局医院东院区西墙，南部至山脚下。

岗山摩崖石刻：保护范围外缘线向外延伸200米。

葛山摩崖石刻：保护范围外缘线各向外延伸100米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按特殊控制地带控制管理，禁止开山采石，搞好环境绿化，保持山体环境风貌。

峰山摩崖石刻：保护范围外缘线各向外延伸100米为一类建设控制地带。按特殊控制地带控制管理，禁止开山采石，搞好环境绿化，保持山体环境风貌。

#### （2）孟庙、孟府和孟林（孟林与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孟庙及孟府”合并）

#####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历史建筑、构筑物、碑刻、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孟庙：东部以孟庙东墙为基准，向东10米；向北以孟庙北墙为基准，向北9米；西至孟府东墙；南以孟庙南墙为基准，向南135米。

孟府：东部至孟庙西墙为东界、北部以孟府北墙为起点，向北9米、西部以孟府西墙为起点，向西9米、南部以孟府南墙为基准，向南11米。

孟林：以孟子墓中心，向东400米至四基山东部边缘，向南328米至西山头村北边缘沟，向西282米至小孟林西部边缘，向北320米至西山头村果园南沟，神道树林两侧外各20米。

**建设控制地带：**

孟庙、孟府：保护范围外缘线向外延伸50米为一类控制地带，控制高度为6米；一类控制地带外缘线向外延伸，向东至峰山路南段，向北至过街棚，向西至岗山中路，向南至庙前街为二类控制地带，控制高度为17米。

孟林：保护范围外缘线向外延伸东、北、西各100米，南30米。

**(3) 汉鲁王墓**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墓园，墓室、墓道、陪葬坑、随葬品、碑刻、石像生、附属构筑物、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曲阜部分：九龙山墓群1-5号墓东至小龙腰，西至5号墓西山体断崖，北至山体下标志碑，南至武家村、亭山6-7墓为整个山体，马鞍山8号墓在孟母林内不再划定保护范围。

邹城部分：云山汉墓以三座崖墓墓道边缘为起点，向北200米至云山山顶，东西各200米，向南200米至山脚下。

### **建设控制地带：**

曲阜部分：保护范围外缘线向外延伸100米。各山按特殊控制地带控制管理，九龙山自武家村至亭山山脚等地区为禁止采石区。邹城部分，四基山、云山整体按特殊控制地带进行控制，维持四基山、云山环境风貌，严禁开山采石，搞好环境绿化。

### **(4) 邾国故城遗址**

####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文化堆积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集中保护邾国故城现存的作为中国古代诸侯国国都的所有城防要素——城墙、防洪墙和金水河，城市功能要素——墓葬区、宫殿区和手工业作坊区。调整、修复局部景观环境，完善邾国故城遗址区与整体自然环境的协调。实施规划和完善基础设施，是遗址区的基础设施满足使用需要并符合文物保护要求。集合规划重点，考虑历史遗迹的所在位置，制定“一环、两线、三区”的总体布局，这个布局基本上涵盖和串联了邾国故城现存的作为中国古代军事重镇的所有城防要素和城市功能要素。

#### **保护范围：**

邾国故城城墙墙基外沿四周向外20米为保护范围，向东至东城墙墙基外沿20米，向南至郭山顶部南城墙墙基外沿向外20米，西部以西城墙北段和南段墙基外沿向外20米，北部至峰山脚下。

###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外缘线向外延伸50米。

### **(5) 明鲁王墓**

####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墓园、墓室、墓道、陪葬坑、随葬品、碑刻、石像生、附属构筑物、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 **保护范围：**

朱檀墓以墓室顶部中心点为基点，向西至戈妃墓西60米，向东至朱檀墓地宫南口东150米，向北160米，向南450米，陵园区东西墙外各9米。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外缘线向外延伸50米。

**(6) 名称：野店遗址**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文化堆积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野店遗址因无地面遗存，保护措施应以控制为主，除非必要，尽量少采取影响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措施，并建议以政府为主导，根据文物保护需要，调整用地政策，合理解决农业耕作、村庄建设与文物用地的矛盾。

在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边界设立保护界桩。在遗址保护范围边界设置通透性围栏，避免农业种植等人为行为的侵扰和破坏。建立遗址日常监测与管理制度，包括文物本体状况、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保护区划内建设活动以及农业生产及绿化种植活动等，监测应有规范的记录制度并及时存档。根据监测结果对遗址区域内的各项保护及管理措施进行实时调整。

**保护范围：**

以保护标志碑为基点，向东1000米，向北450米，向西20米，向南300米。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外缘线向外延伸50米。

**(7) 重兴塔**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历史建筑、构筑物、碑刻、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以重兴塔体为基准，四周各向外30米。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外缘线向外延伸，东至北门里大街，南至电灯房街，西至岗山中路，北至平阳西路。

**(8) 鳧山羲皇庙遗址**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文化堆积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以保护标志碑为基点，向东108米、南7米、北353米。

保护范围外缘线向外延伸100米。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外缘线向外延伸100米。

**(二)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漆女城遗址**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文化堆积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以保护标志碑为基点，向东80米、南8米、西242米，北500米。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外缘线向外延伸50米。

**(2) 孟母三迁祠**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历史建筑、构筑物、碑刻、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以保护标志碑为基点，向东12米，向南12.7米，向西35米，向

北45米。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外缘线向外延伸50米。

**(3) 凤凰山石窟造象**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窟龕、造、碑刻、经幢、附属构筑物、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以现有石造像为基点，向东、北、西各30米，向南200米。

**建设控制地带：**

按特殊控制地带管理，整个凤凰山大王窝山谷禁止开山采石，保持周围环境风貌。

**(4) 白莲教起义旧址**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文化堆积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设控制地带：**

略。

**(5) 城前遗址**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文化堆积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设控制地带：**

略。

**(6) 城子窝遗址**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文化堆积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设控制地带：**

略。

**(7) 后峪遗址**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文化堆积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设控制地带：**

略。

**(8) 灰城子遗址**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文化堆积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设控制地带：**

略。

**(9) 栖驾峪遗址**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文化堆积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设控制地带：**

略。

#### **(10) 寿峰寺遗址**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文化堆积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筑控制地带：**

略。

#### **(11) 刘宝墓群**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墓园、墓室、墓道、陪葬坑、随葬品、碑刻、石像生、附属构筑物、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设控制地带：**

略。

#### **(12) 万章墓**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墓园、墓室、墓道、陪葬坑、随葬品、碑刻、石像生、附属构筑物、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设控制地带：**

略。

#### **(13) 大园戏楼**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历史建筑、构筑物、碑刻、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设控制地带：**

略。

#### **（14）东深井民居**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历史建筑、构筑物、碑刻、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设控制地带：**

略。

#### **（15）高李李氏民居**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历史建筑、构筑物、碑刻、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设控制地带：**

略。

#### **（16）龙山玉皇殿**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历史建筑、构筑物、碑刻、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设控制地带：**

略。

#### (17) 庙东石拱桥

#####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历史建筑、构筑物、碑刻、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 保护范围：

略。

##### 建设控制地带：

略。

#### (18) 巷里清真寺

#####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历史建筑、构筑物、碑刻、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 保护范围：

东北角：

略。

##### 建设控制地带：

略。

#### (19) 颜母祠

#####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历史建筑、构筑物、碑刻、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 保护范围：

略。

##### 建设控制地带：

略。

#### (20) 尹沟古桥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历史建筑、构筑物、碑刻、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设控制地带：**

略。

**(21) 前楼曙光渠**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构筑物、碑刻、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设控制地带：**

略。

**(22) 双庆扬水站**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构筑物、碑刻、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设控制地带：**

略。

**(23) 水河渡槽**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构筑物、碑刻、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设控制地带：**

略。

**(24) 朱山庄扬水站**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构筑物、碑刻、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设控制地带：**

略。

**(25) 茹岚石棚**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构筑物、碑刻、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设控制地带：**

略。

**(26) 斗鸡台遗址**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内的所有文化堆积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设控制地带：**

略。

**(27) 孔子、孟子诞生圣地碑**

**保护内容：**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构筑物、碑刻、古树名木及其他各类文化遗存。

**保护范围：**

略。

**建设控制地带：**

略。